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3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贵立义、董事王茂凯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刘永泽、职工董事田长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丛红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丛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丛红先生、贾祎晶先生、邵长南先生、刘显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董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独立董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本次换届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刘永泽先生、戴大双女士、李秉祥先生、张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及区域的薪酬水平，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5 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4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丛红先生，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贾祎晶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邵长南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显敏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大连染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永泽先生，195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全国会计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戴大双女士，195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大连市妇联副主席，大连理工大学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大连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的独立董事。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大连理工大学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双法)项目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大连市项目管理研究会会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秉祥先生，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经济学博士。曾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东北财经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丽女士，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江苏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教授，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连交通大学教授，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

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